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5 月 9 日，日内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汇编的资料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上次审议的结果。¹ 报告汇编了联合国相关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²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还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³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鼓励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⁴

三. 国家人权框架

体制基础设施和政策措施

3.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赋予其广泛的授权，使其完全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包括完全独立性。委员会建议为该机构规定明确的使命，并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⁵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同样建议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赋予其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的广泛任务。⁶



四.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修订《宪法》，纳入禁止性别歧视的条款。委员会还建议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条和第二条，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涵盖公共和私人领域的直接和间接歧视，以及交叉形式歧视。⁷

5.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a) 审查立法，明确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包括对麻风病患者的歧视)，包括审查关于卫生、疾病预防和健康促进的第 73 号法、关于教育的第 62 号法和关于性别平等的第 77 号法；(b) 禁止基于残疾以及与其他理由(如年龄、性别、种族、族裔、性别认同、性取向和其他任何身份)交叉的多重和交叉歧视，并采取战略消除多重和交叉歧视；(c) 在反歧视法中承认，拒绝在各生活领域提供合理便利是一种歧视形式。⁸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免受酷刑的权利

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称，自 1989 年以来，老挝事实上已暂停执行死刑。尽管如此，死刑仍然适用于 12 种罪行，包括与毒品有关的罪行和其他未达到“最严重罪行”门槛的罪行。

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名数量，以期废除对所有罪行的死刑。工作队还建议公布所有涉及死罪的数据，包括指控、定罪和判刑数据，并按性别、年龄、国籍、族裔出身和社会地位分列数据。⁹

8.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政府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根据国际标准切实将强迫失踪定为刑事犯罪。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没有对包括宋巴·宋蓬案在内的强迫失踪案件进行彻底、公正和透明的调查，并且此类罪行有罪不罚现象持续存在。¹⁰ 2024 年 6 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呼吁政府继续调查强迫失踪案件，例如宋巴·宋蓬案，并确保定期向他的家人通报情况，他的家人寻求真相和正义已超过 11 年。¹¹

9.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a) 废除所有允许以实际或以为的缺陷为由剥夺残疾成人和儿童自由，或允许将残疾人送入机构或让残疾人在非自愿情况下住院的立法和做法；(b) 防止将残疾人关在家中，并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为所有残疾人提供基于人权的支助和社区服务。¹²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1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称，截至 2024 年 8 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有 532 名认证律师，其中 133 名是女性。然而，他们的能力有限。虽然没有准确的统计数据，但据报告，在无法获得法律代理的情况下受到起诉的情况时有发生。律师在有效履行职责方面遇到限制，包括在调查期间接触客户和获得证据信息的机会有限。¹³

1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确保将老挝律师协会作为正式成员纳入相关论坛。工作队还建议在法院内建立有效的申诉机制，让律师能够提出

关切，包括在履行专业职责时可能遇到的制约因素。¹⁴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采取措施，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以及适合其性别和年龄的程序便利，以便他们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与所有法律程序。¹⁵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为法律援助计划划拨充足的资金，并确保所有妇女都能获得法律援助。¹⁶

1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称，法院系统内的刑事案件管理缺乏系统性，做法不够标准化，问责机制尚未完全发挥作用。这削弱了法院系统对案件进行连贯裁决的能力，也损害了对寻求正义者获得公正审判权的保障。¹⁷

1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加强独立监测和申诉机制，以确保逮捕和拘留程序的合法性。¹⁸

1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称，拘留设施中没有有效的申诉机制。审讯程序没有受到充分监督，也没有为受害者及其家属建立有意义的补救和赔偿制度。¹⁹

1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为关键职能部委，包括警察、狱警和军事人员制定和实施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全面培训方案。²⁰

4.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1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称，尽管宪法保障基本自由，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公民空间仍然处于封闭状态。措辞含糊、含有限制性条款的法律限制了人民享有各项权利，包括隐私权、线上线下表达自由权、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²¹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指出，《刑法》第 117 条的规定不够详细，可能会妨碍和平行使权利。²²

17. 一些联合国人权机制记录了关于任意逮捕、隔离羁押、强迫失踪、侵犯公正审判权、移解、跨国镇压和其他侵犯人权维护者权利的指控。²³

1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废除《刑法》中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条款，并立即释放所有因和平行使基本自由而被任意拘留的人。²⁴

1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称，政府严格管控表达自由，包括媒体自由。根据关于互联网信息管控的第 327 号法令(2014 年)、《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法》(2015 年)和《刑法》(2017 年)第 117 条关于“反国家宣传”的规定，网上批评被定为刑事犯罪。这些法律限制了线上和线下表达自由，并鼓励自我审查，阻碍了有利环境的形成，使人们无法切实参与对其产生影响的决策。据称，还发生了对寻求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的个人进行恐吓和报复的案件。²⁵ 关于结社的第 238 号法令(2017 年)授予政府禁止结社和监督社团活动的权力。民间社会组织根据其重点领域不同，继续受到不同程度的审查。²⁶

2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修订或废除限制基本自由的法律法规，并创造一个人人都能享有基本权利而不必担心受到制裁或报复的环境。²⁷ 工作队还建议取消对所有民间社会组织的注册和活动的限制，并营造一个有利的环境，促进宣传和参与公共对话，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²⁸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调查和惩处对妇女人权维护者和其他活动人士的报复行为。²⁹

2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称，关于管理和保护宗教活动的第 315 号法令(2015 年)要求在该国境内开展活动的所有宗教团体在内政部进行登记。内政部有权下令终止所有不符合其管辖范围内的政策、传统习俗、法律或法规的宗教活动或信

仰表达，并可终止所有其认为威胁国家稳定、和平与社会秩序、严重破坏环境或影响民族团结或部落和宗教间统一的宗教活动，包括对他人的生命、财产、健康或名誉构成威胁的宗教活动。在过去几年中，有报告称，宗教少数群体因其信仰而受到骚扰和歧视、被赶出家园、被任意逮捕和拘留。³⁰

2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修订第 315 号法令，使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打击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歧视。³¹

23.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有报告称，多党制继续受到限制，所有候选人均须得到老挝人民革命党或国家支持的群众组织的批准，少数民族特别是赫蒙族被排除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之外。此外，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采取措施修订剥夺所有被定罪囚犯投票权的立法，也未能确保法律不歧视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者、不剥夺他们的投票权。³²

2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称，与往年相比，2022 年女性参政(包括国民议会)程度有所下降。2021 年，国民议会中的女性代表比例从上届立法机构的 27.5%降至 21.95%。此外，2020 年，只有 43 名女性(23.26%)担任部级或同等职务，105 名女性(20.95%)担任副部级职务。³³

2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a) 确保公民能够参与公共事务以及线上和线下公开讨论，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b) 将国家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民间利益攸关方参与所有相关决策进程制度化；(c) 提供关于国民议会、省人民议会和其他国家以下各级机构候选人提名程序的资料；(d) 促进妇女，特别是边缘化群体妇女参与各级政治。³⁴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立即采取措施，在所有决策制度中实现平等，包括采取暂行特别措施，例如男女候选人交替制度，并确保提名程序的平等机会和透明度。³⁵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修订限制残疾人投票、参选和担任公职权利的宪法和立法条款。³⁶

5. 婚姻和家庭生活权

2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禁止强迫婚姻，为妇女提供充分的创收机会和社会福利，以解决贫困这一强迫婚姻的根源问题，并提高对导致妇女陷入强迫婚姻的风险因素的认识。³⁷

6.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包括贩运人口

2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已成为人口贩运的目的地和来源国。据报告，在政府监管有限的金三角经济特区，人口贩运和强迫劳动以及与网络诈骗有关的其他非法活动有所增加。在一些报告的案件中，人口贩运受害者被社交媒体上发布的高薪工作诱惑，其权利和自由受到严重限制。来自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女童和年轻妇女最有可能陷入卖淫和性活动。尽管政府努力打击贩运人口，但挑战依然存在，包括边缘化群体获得的保护服务不均衡，以及主要过境地区的边境官员打击贩运人口的意识 and 能力低下。由于资源和设施有限，由老挝妇女联盟运营的妇女和儿童咨询和保护中心目前提供的服务不足以为贩运受害者提供充分援助。2023 年，只有两所全面运营的庇护所，一所位于万象市，一所位于琅南塔省，无法满足全国的需求。³⁸

2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劳工组织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加大打击贩运人口的力度，并划拨资源查明、调查和起诉所有贩运人口案件，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³⁹

7.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2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报告称，在实现劳工权利方面仍然存在挑战，特别是在国家立法中规范工作场所骚扰和性骚扰以及最低工资方面。⁴⁰

3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a) 将性骚扰定为刑事犯罪，并确保为受害者提供保护；(b) 修订《劳动法》和其他立法，以解决就业和所有工作场所的性骚扰问题；(c) 确保及时调整最低工资，以反映国家的经济及财政困难。⁴¹

3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称，尽管已采取措施落实关于承认工人有权组织工会的规定，但工人对自身权利的了解仍然有限。该国许多工作场所没有工会或其他形式的代表。⁴²

3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采取措施，提高工人对自身权利的认识，包括组织工会的权利。⁴³

33.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a) 采取有效措施，增加残疾人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就业机会，特别是智力残疾者、社会心理残疾者、残疾妇女、麻风病患者和农村地区残疾人；(b) 考虑实施平权行动方案，确保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为残疾人安排和保留工作；(c) 保障就业不受歧视，包括在必要时提供合理便利和提高雇主的认识，并确保开放的劳动力市场具有包容性和无障碍性，能为所有残疾人提供体面的劳动条件，包括同工同酬。⁴⁴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采取综合战略和方案促进妇女就业，包括采取暂行特别措施，使妇女能够平等参与其代表性不足的部门，并从非正规就业向正规就业转变。⁴⁵

8. 社会保障权

3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称，政府最近对国家社会保护战略进行了中期审查，并致力于改善筹资战略和协调机制，包括实施以儿童和残疾人为重点的社会保护举措。尽管最近的数据显示，社会转移支付覆盖的家庭数量显著增加，但接受社会援助的人数仍然有限，这表明在实现全民覆盖方面进展缓慢。此外，对社会保护的投资仍然严重依赖捐助者。⁴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表示遗憾的是，包括社会保护在内的社会服务方面的公共开支有所下降。⁴⁷

3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考虑到该国当前的宏观经济挑战，制定一项负责任的社会保护筹资战略。⁴⁸

9. 适当生活水准权

3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过去十年中经历了显著的经济增长，在减贫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部分人口的生活条件也得到了改善。尽管取得了这些成就，但其增长模式并不具有包容性或多样性，发展的惠益在各省和各人口群体之间分配不均。因此，社会经济不平等现象加剧，包括城市之间和城乡之间的不平等，使本就脆弱的群体面临更大的掉队风险。⁴⁹

3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确保在制定第十个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时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将具体人权指标纳入所有支柱和成果。⁵⁰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优先努力消除妇女贫困，特别注重弱势妇女群体，促进她们获得无抵押低息贷款和参与创业活动，以增强她们的经济权能，并为她们提供机会，学习充分参与经济生活所需的技能。⁵¹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制定社会保护和减贫计划，划拨充足的预算，以保障残疾人体面的生活水平，并向他们提供津贴以支付与残疾有关的费用。⁵²

10. 健康权

3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称，经济挑战进一步加剧了卫生系统的压力，阻碍了医疗保健领域的进展。除了服务的可用性之外，难以获得医疗保健服务继续对生活偏远地区、不属于老一泰语族群体以及经济条件和健康素养有限的人造成尤为严重的影响。医疗保健支出仍然很低。尽管 5 岁以下儿童和新生儿死亡率有所下降，但产前护理和免疫接种机会有限阻碍了进展。虽然正在努力扩大对青少年和青年友好的服务，但目前 18 个省中只有 6 个省提供此类服务。艾滋病毒仍然是一个公共卫生问题；2023 年艾滋病毒新感染病例有所增加，其中近一半是 15 至 24 岁的年轻人。与艾滋病相关的死亡人数估计也有所增加。虽然艾滋病毒治疗已取得进展，但只有少数人得到了治疗。对重点人群，特别是男同性恋、男男性行为者、性工作者、跨性别者和注射毒品者的持续污名化和歧视，仍然是有效开展预防、治疗和护理工作的重大障碍。尽管在预防艾滋病毒母婴传播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通过加强和扩大服务，但孕妇在获得治疗方面仍然面临挑战。⁵³

3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a) 对计划生育方案进行全面审查，并开展研究，查明和解决现有差距；(b) 实施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并分配资源，以改善孕产妇和儿童健康，扭转青少年生育率上升的趋势，解决主要健康指标停滞不前的问题；(c) 加大力度，扩大预防母婴传播服务的覆盖面，特别是在最偏远和最难以到达的地区。⁵⁴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消除农村和城市地区妇女在获得保健服务，特别是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方面的差距，特别关注少数民族妇女和女童。⁵⁵

40.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a) 通过并实施一项战略，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消除残疾人在获得保健服务方面面临的物理、沟通和经济障碍，保障他们能够获得对残疾和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医疗保健服务和信息，特别是在农村地区；(b) 确保在全国范围内，包括在农村和偏远地区，为各类残疾人提供优质包容性医疗保健服务；(c) 为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女童提供性和生殖保健及服务，并确保为智力和(或)社会心理残疾妇女提供协助决定机制，使她们能够获得性和生殖自主权和自决权；(d) 在全国范围内发展基于社区和人权的精神卫生服务和支助。⁵⁶

11. 受教育权

4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称，经济挑战导致家庭收入下降，许多家庭(特别是处境本就不利的家庭)削减教育开支，让子女退学或推迟入学。初中和高中的辍学率均有所上升，与前几年相比，未就读于任何形式学校的高中适龄青少年比例预计大幅上升了 20 个百分点。教育环境中的暴力问题依然存在。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在招聘、分配和留住教师方面继续面临严峻挑战，估计缺少 5,000 多名教师，而招聘名额有限更加剧了这一问题。⁵⁷

4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a) 增加国家教育预算，特别是非工资经常性预算；(b) 在教育支出中优先考虑改善学生的学习成果，并支持公平获得教育机会；(c) 加强对低收入家庭、农村和偏远地区以及残疾的弱势女童和男童的支持，为其接受幼儿教育 and 普通教育提供便利；(d) 建立灵活的教师招聘制度，根据学生入学、教师流失和学校发展情况进行调整，以有效解决工作人员短缺的问题。⁵⁸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就残疾人问题提出了类似建议。⁵⁹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开展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以确保在传统上女生人数不足的学科领域实现平等。⁶⁰

12. 文化权利

43.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指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决不能以经济发展和国家统一的名义牺牲文化多样性和文化权利。⁶¹

44. 虽然国家立法承认文化权利，但特别报告员仍对将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同化为老挝主要民族的政策以及为发展旅游业而将文化“民俗化”的做法感到关切。她强调了以下现象：对非主流文化习俗贴上“落后”标签、持有偏见，实施政策推广符合政党路线的“良好文化”，仅采用老挝语进行教学而缺乏文化包容性，村庄搬迁对传统生活方式造成威胁。⁶²

45. 特别报告员认为，政府拒绝承认被边缘化的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的存在，就等于拒绝向他们提供适合其特定情况、符合国际标准的保护。⁶³

46. 她表示，在公民空间根本不存在、人们担心遭到报复的情况下，根本不可能进行适当的协商，让人们表达自己的需求和不满，更不用说征得当地社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⁶⁴

13.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

4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称，土地问题仍然令人担忧，对农村和非老一泰族社区造成了尤为严重的影响。过度依赖自然资源开采和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对环境产生了不利影响，加剧了土地退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并破坏了生态系统。虽然国家立法承认人民享有被协商、参与决策进程和获得公平安置补偿的权利，但在某些情况下，当地社区并未切实参与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导致社区流离失所和搬迁，有时没有经过他们同意，也没有及时给予充分补偿。⁶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当局实施了“土地资本化”政策，强制非法征地行为有所增加，导致农村社区大规模流离失所。⁶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2019 年《土地法》不再要求将土地所有权分配给夫妻双方，这可能导致妇女在土地所有权方面受到歧视。⁶⁷

4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确保所有与基础设施和投资项目的设计和实施有关的决策进程都在受影响个人和社区的自由、知情和有意义的参与下进行。⁶⁸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强调，政府必须确保与少数民族进行充分、有意义的协商，尊重他们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⁶⁹

4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增加对气候适应型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服务的投资，优先考虑让最弱势群体获得此类服务。工作队还建议在

社区、学校和医疗机构提供可持续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解决方案，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⁷⁰

5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还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a) 加强法律框架，将健康环境权纳入国家法律和政策，包括对大型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b) 通过参与性决策进程、获取信息以及为社区和个人提供有效补救措施，确保环境正义；(c) 制定保护环境人权维护者的法律、政策和机制；(d) 促进可持续和基于权利的资源管理，包括防止毁林、促进重新造林以及扩大和维护现有保护区，以保护生物多样性；(e) 支持农民采用农业方法，而不是依靠刀耕火种的方法，以解决污染问题；(f)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国家灾害管理委员会。⁷¹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了类似建议。⁷²

5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实施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路线图，并为其实施划拨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同时注重人权尽责和现有法规的执行。⁷³

B.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

5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称，尽管情况有所改善，但性别平等方面的挑战依然存在，包括污名化、害怕遭到报复、歧视性性别成见、缺乏专门的司法和警务服务以及法律素养有限。没有足够的资料说明现行申诉机制在处理和减少司法系统内歧视性性别成见和性别歧视方面的有效性。⁷⁴

5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a) 修订《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2015 年)，纳入准确的法律定义，包括严重暴力案件的构成要件；(b) 开展第二次全国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发生率调查，以收集准确数据，包括关于新出现的暴力形式的数据；(c) 为执法人员、法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关于性别平等法的培训；(d) 建立专门的执法单位和法院，确保性别暴力受害者能够寻求充分补救和全面的受害者支助服务；(e) 制定和实施有针对性的措施，支持受教育程度有限和经济处境不利的妇女和女童利用正规司法系统，并报告相关问题，包括贩运人口和性别暴力案件。⁷⁵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对《刑法》进行必要的法律修订，明确将一切形式的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行为，包括婚内强奸、性骚扰和产科暴力定为刑事犯罪，并采用基于未经同意的强奸定义。⁷⁶

2. 儿童

5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歧视性性别规范和权力格局持续存在，对少女产生了尤为严重的影响，使她们面临巨大的童婚、意外怀孕和辍学风险。这反过来又限制了她们的身體自主权、能动性和领导力。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童婚率是东亚和太平洋地区最高的。尽管《刑法》(2017 年)禁止 18 岁以下结婚，但在 2023 年，约 30.5% 的年轻女性在 18 岁之前结婚，在未受过教育、某些族裔群体和最贫困的五分之一人口的女性中，这一比例超过 50%。⁷⁷

5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a) 实施并传播经修订的《儿童权益保护法》；(b) 修订相关国家立法，消除童婚和早婚现象，并加大力度防止童婚和其他形式的针对少女的性别暴力，如抢婚、贩运、性剥削和亲密伴侣间

暴力；(c) 为儿童保护系统划拨充足的预算，加强社会服务队伍，提高预防和应对服务的质量。⁷⁸

3. 残疾人

5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称，尽管在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残疾人在法律上和事实上仍然受到限制。⁷⁹

5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a) 加强执行《残疾人权利法令》(2014 年)，以确保残疾人获得收入保障和适足的生活条件；(b) 将残疾人纳入即将出台的第十个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2025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以及第二次全国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发生率调查；(c) 系统性收集准确的残疾人分类数据，包括加强华盛顿小组简易残疾问题集的实施；(d) 促进家庭成员和专业人员的能力建设，提高他们为残疾儿童提供支助的知识和技能。⁸⁰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出了类似建议。⁸¹

4. 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

5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称，虽然《宪法》规定了不歧视少数民族的原则，但非老一泰族群体似乎受到了重新安置的严重影响。人们仍然对重新安置人员是否充分知情同意表示关切，并对重新安置是否符合国际标准、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以及《宪法》第 40 条(该条承认老挝公民的定居和迁移自由)表示质疑。⁸²

5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处理直接和间接歧视问题，并覆盖包括族裔在内的所有被禁止的歧视理由。⁸³

60.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资料表明，赫蒙族少数民族成员继续受到迫害和歧视。⁸⁴

61.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为处理针对赫蒙族社区成员，包括赛松本省 Chaofa 赫蒙族社区成员的侵犯人权行为而采取的措施及其影响，以及为打击对他们的歧视、保障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采取的战略。⁸⁵

5.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

6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称，虽然同性恋并不违法，但没有明确的法律保护措施禁止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尽管社会态度有所改善，但 LGBTQI+ 人士在工作场所、教育机构和医疗机构中仍然面临歧视。跨性别者面临额外挑战。⁸⁶

6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a) 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处理直接和间接歧视问题，覆盖所有被禁止的歧视理由，包括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并综合考虑交叉性；(b) 在立法、政策和国家发展议程中承认 LGBTQI+ 人士的存在，并促进 LGBTQI+ 民间社会组织的正式登记；(c) 实施提高认识方案和运动，以消除对 LGBTQI+ 人士的污名化和歧视。⁸⁷

6.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6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称，移民在获得医疗保健方面仍然面临障碍，包括法律限制和语言差异。目前缺乏移民医疗保险计划、跨境转诊和出发前信息等举措。⁸⁸

6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a) 向主要利益攸关方传播关于安置老挝工人出国工作的第 245 号法令(2020 年)和关于建立和管理就业服务企业的第 1050 号部长级协定(2022 年)，特别是关于禁止向移民工人收取招聘费和相关费用的规定，并提供技术能力培训；(b) 制定第 245 号法令的指导方针和附属法律文书，明确规定实施和监测程序；(c) 确保移民工人平等获得医疗保健和社会保护。⁸⁹

7. 无国籍人

6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系统收集和传播关于无国籍或国籍不明人员的数据，以查明无国籍状态的根本原因，并采取措施加强民事登记。⁹⁰

注

- ¹ [A/HRC/44/6](#), [A/HRC/44/6/Add.1](#) and [A/HRC/45/2](#).
- ²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para. 17; [CEDAW/C/LAO/CO/10](#), para. 62; and <https://www.ohchr.org/en/statements/2024/06/press-stakeout-lao-peoples-democratic-republic-un-high-commissioner-human-rights>.
- ³ [CEDAW/C/LAO/CO/10](#), paras. 58 and 62.
- ⁴ [CRPD/C/LAO/CO/1](#), para. 7.
- ⁵ *Ibid.*, para. 63 (a).
- ⁶ [CEDAW/C/LAO/CO/10](#), para. 19.
- ⁷ *Ibid.*, para. 11 (b).
- ⁸ [CRPD/C/LAO/CO/1](#), para. 9 (a)–(c).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106 and 108.
- 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10, 14 and 15.
- ¹⁰ [CCPR/C/141/2/Add.4](#), p. 3.
- ¹¹ See <https://www.ohchr.org/en/statements/2024/06/press-stakeout-lao-peoples-democratic-republic-un-high-commissioner-human-rights>.
- ¹² [CRPD/C/LAO/CO/1](#), para. 25 (b) and (c).
- ¹³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4.
- ¹⁴ *Ibid.*, paras. 27 and 29.
- ¹⁵ [CRPD/C/LAO/CO/1](#), para. 23 (a).
- ¹⁶ [CEDAW/C/LAO/CO/10](#), para. 13 (a).
- ¹⁷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5.
- ¹⁸ *Ibid.*, para. 28.
- ¹⁹ *Ibid.*, para. 26.
- ²⁰ *Ibid.*, para. 30.
- ²¹ *Ibid.*, para. 11. See also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1/04/lao-pdr-five-years-after-arrest-human-rights-defenders-still-denied-access>;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2/12/lao-government-must-shed-light-whereabouts-activist-sombath-somphone-un>;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3/08/lao-must-immediately-release-chinese-lawyer-lu-siwei-and-prevent-his>;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3/09/lao-pdr-un-expert-calls-out-alarming-pattern-violations-against-human-rights>; and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3/10/lao-pdr-stop-deporting-human-rights-defenders-says-un-expert>. See also [A/HRC/WGAD/2021/6](#).
- ²² [A/HRC/WGAD/2021/6](#), para. 60.
- ²³ See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1/04/lao-pdr-five-years-after-arrest-human-rights-defenders-still-denied-access>;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2/12/lao-government-must-shed-light-whereabouts-activist-sombath-somphone-un>;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3/08/lao-must-immediately-release-chinese-lawyer-lu-siwei-and-prevent-his>;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3/09/lao-pdr-un-expert-calls-out-alarming-pattern-violations-against-human-rights>; and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3/10/lao-pdr-stop-deporting-human-rights-defenders-says-un-expert>. See also [A/HRC/WGAD/2021/6](#); and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2.
- ²⁴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6.

- ²⁵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1. See also [A/HRC/48/28](#), paras. 82–84, annex I, para. 59, and annex II, para. 83; [A/HRC/51/47](#), para. 71, and annex II, paras. 101–103; and <https://www.ohchr.org/en/statements/2024/06/press-stakeout-lao-peoples-democratic-republic-un-high-commissioner-human-rights>.
- ²⁶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2.
- ²⁷ *Ibid.*, para. 33.
- ²⁸ *Ibid.*, para. 34.
- ²⁹ [CEDAW/C/LAO/CO/10](#), para. 21 (c).
- ³⁰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2.
- ³¹ *Ibid.*, para. 43.
- ³² [CCPR/C/141/2/Add.4](#), p. 4.
- ³³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7. See also <https://www.ohchr.org/en/statements/2024/06/press-stakeout-lao-peoples-democratic-republic-un-high-commissioner-human-rights>.
- ³⁴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38–41.
- ³⁵ [CEDAW/C/LAO/CO/10](#), para. 33 (a).
- ³⁶ [CRPD/C/LAO/CO/1](#), para. 55 (a).
- ³⁷ [CEDAW/C/LAO/CO/10](#), para. 55 (a).
- ³⁸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19 and 21. See also [CEDAW/C/LAO/CO/10](#), para. 28.
- ³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3; [CEDAW/C/LAO/CO/10](#), para. 29; and https://normlex.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P13100_COUNTRY_ID:4353803,103060.
- ⁴⁰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54; and [CEDAW/C/LAO/CO/10](#), para. 38.
- ⁴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56–58. See also [CEDAW/C/LAO/CO/10](#), para. 39; and https://normlex.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P13100_COUNTRY_ID:4363377,103060.
- ⁴²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55.
- ⁴³ *Ibid.*, para. 59.
- ⁴⁴ [CRPD/C/LAO/CO/1](#), para. 51 (a)–(c).
- ⁴⁵ [CEDAW/C/LAO/CO/10](#), para. 39 (a).
- ⁴⁶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50 and 51.
- ⁴⁷ See <https://www.ohchr.org/en/statements/2024/06/press-stakeout-lao-peoples-democratic-republic-un-high-commissioner-human-rights>.
- ⁴⁸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53. See also [CEDAW/C/LAO/CO/10](#), paras. 48 and 49.
- ⁴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4.
- ⁵⁰ *Ibid.*, para. 46.
- ⁵¹ [CEDAW/C/LAO/CO/10](#), para. 49 (a).
- ⁵² [CRPD/C/LAO/CO/1](#), para. 53 (c).
- ⁵³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67–70. See also [CEDAW/C/LAO/CO/10](#), para. 44.
- ⁵⁴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71–73.
- ⁵⁵ [CEDAW/C/LAO/CO/10](#), para. 41 (b).
- ⁵⁶ [CRPD/C/LAO/CO/1](#), para. 47 (a)–(d).
- ⁵⁷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82 and 83.
- ⁵⁸ *Ibid.*, paras. 86–89.
- ⁵⁹ [CRPD/C/LAO/CO/1](#), para. 45.
- ⁶⁰ [CEDAW/C/LAO/CO/10](#), para. 37 (b).
- ⁶¹ See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4/11/un-expert-urges-lao-pdr-prioritise-cultural-rights>.
- ⁶² *Ibid.*
- ⁶³ *Ibid.*
- ⁶⁴ *Ibid.*
- ⁶⁵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7.
- ⁶⁶ [CCPR/C/141/2/Add.4](#), p. 6.
- ⁶⁷ [CEDAW/C/LAO/CO/10](#), para. 50.
- ⁶⁸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8.
- ⁶⁹ See <https://www.ohchr.org/en/statements/2024/06/press-stakeout-lao-peoples-democratic-republic-un-high-commissioner-human-rights>.
- ⁷⁰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65 and 66.
- ⁷¹ *Ibid.*, paras. 76–81.
- ⁷² [CEDAW/C/LAO/CO/10](#), para. 53.

- ⁷³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92.
- ⁷⁴ Ibid., para. 95. See also [CEDAW/C/LAO/CO/10](#), paras. 12 and 24.
- ⁷⁵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96–100. See also [CEDAW/C/LAO/CO/10](#), paras. 25 and 27.
- ⁷⁶ [CEDAW/C/LAO/CO/10](#), para. 27 (d).
- ⁷⁷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101 and 102. See also <https://www.ohchr.org/en/statements/2024/06/press-stakeout-lao-peoples-democratic-republic-un-high-commissioner-human-rights>.
- ⁷⁸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103–105. See also [CEDAW/C/LAO/CO/10](#), paras. 56 and 57.
- ⁷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06.
- ⁸⁰ Ibid., paras. 109–112.
- ⁸¹ [CRPD/C/LAO/CO/1](#).
- ⁸²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113 and 114.
- ⁸³ Ibid., para. 115.
- ⁸⁴ [CCPR/C/141/2/Add.4](#), p. 6.
- ⁸⁵ [E/C.12/LAO/Q/1](#), para. 9.
- ⁸⁶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16.
- ⁸⁷ Ibid., paras. 119–121.
- ⁸⁸ Ibid., para. 123.
- ⁸⁹ Ibid., paras. 124–126.
- ⁹⁰ Ibid., para. 128.
-